

新北市林口區活動宮燈旗廣告物旗幟設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單位 (須承辦單位)							
申請基本資料							
活動名稱		負責人	姓名：				
			電話：				
活動時間		聯絡人	姓名：				
			電話：				
活動地點			行動電話：				
聯絡地址	(建案)：			傳真電話：	(建案)：		
	(委託)：				(委託)：		
協辦單位 (無者免)							
☆收據編號		☆保證金 收據編號					
旗幟懸掛申請資料							
申請懸掛日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以不超過30天為限)						
申請懸掛面數	_____組						
申請懸掛路段							
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	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幟設計樣張(影本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幟委託插設證明文件(影本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掛路段(簡略圖)							
<p>一、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懸掛每一路燈桿設置雙面二幅，未滿十五日者，以十五日為單位計算，且使用費每次每組以新臺幣二百元計價，(每月初一日至15日或16至30日15日為限，除無他人申請外，不得續約)。保證金每組以新臺幣二百元計價。</p>							
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日申請時，須資料一律齊全，不受理補件。 2. 旗面下端應離地二百五十公分以上長5尺，寬2尺，且不傷害燈桿之框架固定宮燈旗。 3. 公車站區或設有交通號誌、指示路牌及監視器材等之燈桿禁止懸掛。 4. 懸掛旗面於道路兩側應與行車方向平行，寬度在二公尺以上分隔島或安全島不在此限。 5. 旗幟設置至少應間隔五支路燈桿，每支路燈桿以一組為限，且期滿翌日內拆除完畢，恢復地點原貌。 6. 應於旗面正右下角位置以二公分字格標示本所核准字號、懸掛期限及施作插設旗幟之廠商名稱。 7. 如實際懸掛數量超出申請數量，將依實際懸掛總數量計費標準二倍加計使用費。 8. 申請人於核准路線段插設活動旗幟時，應注意整體觀瞻，以免影響市容。 9. 懸掛期限間，申請人定時派員巡查管理，遇有傾斜、髒污、破損、脫落之宮燈旗廣告旗幟立即派人員扶正及清除，以維護路人及行車安全。 10. 經許可設置後，於警戒範圍含臺北地區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，申請單位應於三個小時內自行拆除，未拆除者視同未經許可懸掛宮燈旗廣告物，執行單位得逕行清除，以其保證金扣抵清除費，並按未懸掛日數比例退還使用費。 11. 若未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於單一月份內違規次數達3次，將禁止申請懸掛1個月，若違規情節重大，本所得勒令立即停止其懸掛並予拆除，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入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 							